

附件 1

2024 年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30 日在河南省漯河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各行业协会，有关体育院校。

三、竞赛项目

(一) 个人项目

1. 男子项目

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以上级。

2. 女子项目

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

(二) 团体项目

1. 男子团体

56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80 公斤级、90 公斤以上级。

2. 女子团体

52 公斤级、60 公斤级、70 公斤级。

四、参加办法

（一）获得 2024 年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男子赛区、女子赛区）个人项目男、女各级别前 16 名的运动员及团体项目男、女团体前 16 名的运动队可报名参加比赛，参加团体项目的运动员须上场参赛（以出场名单为准）成绩方可认定有效，男、女运动员可兼报个人项目、团体项目，但不得跨级别参赛，运动员代表单位和参赛级别需与锦标赛代表单位和参赛级别一致。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可额外推荐 2 名运动员（不限男、女和级别）报名参赛，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可额外推荐 1 名运动员（不限男、女和级别）报名参赛。

（三）各单位各级别限报 2 人（含已入围冠军赛运动员）。

（四）参赛运动员须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且出生日期在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运动员。

（五）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管理 1 人、教练员 4 人（男、女队各 2 人）、体能教练 1 人、科研教练 1 人、医生 1 人，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报名时须注明姓名和性别。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为男子、女子个人赛和男子、女子团体赛。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 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 4 人）。

（三）获得 2024 年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男子赛区、女子赛区）个人项目男、女各级别前 3 名的运动员和团体项目男、女

团体前3名的运动队为种子，如名次并列，使用抽签的方式确定种子排位。

(四) 运动员需每次赛前称量体重，称量过程公开，接受全体运动队监督，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五) 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六、录取名次、积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个人项目男、女各级别录取前8名，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4-8名颁发证书；团体项目男、女团体录取前3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

(二) 奖励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运动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等奖项，评选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报名网址

<http://sanda-reg-web.xempower.cn/>

2、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3、网上报名联系人

李相举，联系电话：17601568887

4、请各单位网上下载报名表，填写参赛信息并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后分别邮寄和发送至武术中心武术搏击部(地址：北京

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010-64912337, 电子邮箱: ly5255@126.com) 和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训练竞赛科, 联系人: 张丹青, 联系电话: 0371-63868623 (传真), 电子邮箱: sandabojibu@126.com), 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到

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补充通知。

八、竞赛监督委员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九、其他

(一)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 体检证明须在本次比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 和《人身保险证明》原件(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 否则无效) 及《责任声明书》(附件 2); 以上各项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参加称量体重及比赛上场前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 否则不得上场参赛。

(三) 各代表队报到后, 大会将组织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抽查体检, 费用自理。如发现问题, 取消比赛资格。

(四) 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查。

（五）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六）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七）各参赛单位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